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G2022-383，项目名称：CENI 大厦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、分包号：2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ENI 大厦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，属于 互联网/电子商务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莞市兆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99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93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东莞市兆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4 日

